

团 体 标 准

T/CACE XXX—20XX

生产者履责数据采集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information collection common requirement on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集对象	2
5 信息类型和来源.....	2
6 采集内容	3
7 质量保障	4
参考文献	5

CACFE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CACCE

引 言

信用评价制度是我国推动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基础性管理制度和重要保障措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提出建立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和包装物四类产品骨干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的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并建立4类产品骨干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情况的报告和公示制度。目前国内缺少相关标准对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的信用信息采集有所规范。

本文件是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而制定，重点用于规范生产者履责情况相关信息和关键数据的收集。本文件的制定有利于有效收集利用关键数据计算回收率、规范处置率和资源化率等核证生产者履责程度的核心指标，从而供政府参考并进一步推动政府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具体实施领域、实施范围和实施方式由国家有关部委另行规定。

本文件由国家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专项“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溯源体系及绩效评价技术”之“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评估体系及集成示范应用”（批准号：2018YFC1902701）支持。

生产者履责数据采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生产者采集履责信息的采集对象、信息类型和来源、采集内容、质量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铅蓄电池和包装物四类生产者履责信息的采集, 其他类型生产者履责信息的采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861-2007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34664 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2007、GB/T 34664界定的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者 producers

产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

3.2

生产者责任延伸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生产企业和进口商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延伸。

[来源: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

3.3

拆解 disassembly

通过人工或机械方式将废弃产品进行拆卸、解体, 以便于对废弃产品进行除污、拆解、破碎等活动。

[来源: GB/T 20861-2007, 定义2.6]

3.4

生态设计 eco-design

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来源：GB/T 34664—2017，定义3.2]

3.5

再生材料 recyclable material

对失去原使用价值的材料经过加工处理产生的重新获得价值的材料。

[来源：GB/T 20861—2007，定义2.18]

4 采集对象

生产者履责信息与数据采集对象为以下四类产品的生产者：

a) 电器电子产品；

本文件所指的电器电子产品专指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名录》、且已征收回收处理基金的产品。

b) 汽车产品；

本文件所指的汽车产品专指纳入《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管理的机动车。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或机动车所有人自愿作报废处理的机动车。

c) 铅酸蓄电池；

本文件所指铅蓄电池，包括作为启动电池、动力电池、工业电池等用途的各类铅蓄电池。

d) 典型包装物；

本文件所指的典型包装物专指饮料纸基复合包装。

5 信息类型和来源

5.1 信息类型

5.1.1 定量类

生产者根据采集内容的要求提供自主统计的数据。

5.1.2 定性类

生产者根据采集内容的要求提供声明、报告等证明材料。

5.2 信息来源

5.2.1 自主填报

生产者通过系统自主填报。

5.2.2 自动采集

系统自动获取网页内容或通过对接其他系统自动采集信息。

6 采集内容

6.1 生产经营情况（定量类）

生产者自主填报在一定期限内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数量或重量，并提供证明材料。

6.2 回收处理情况

6.2.1 回收量（定量类）

生产者自主填报在一定期限内的回收产品的数量和重量，并提供证明材料。

6.2.2 规范处理量（定量类）

生产者自主填报回收产品通过委托的正规拆解企业规范处理的数量或重量，并提供证明材料。

6.3 生态设计情况

6.3.1 产品生态设计声明（定性类）

生产者自主填报对产品采取生态设计，包括产品是否使用轻量化、单一化、模块化、无（低）害化、易回收、易拆解、可降解、可循环利用或延长寿命等生态设计，并提供证明材料。

6.3.2 绿色产品销量（定量类）

生产者自主填报绿色产品在国内销售的总量，有绿色产品认证的生产者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国外的认证等证明材料。

6.3.3 自愿披露的生态设计信息（定性类）

系统在公开的企业自愿披露报告中自动采集已披露的生态设计信息。

6.4 再生材料使用情况

6.4.1 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定量类）

生产者自主填报在产品中使用再生材料的重量占产品总重的比例，并提供相应证明。

6.5 信息公开情况

6.5.1 强制公开信息（定性类）

生产者自主填报是否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公开新上市产品的质量、安全、能效、耐用性、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含量及分布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2 定向公开信息（定性类）

生产者自主填报是否通过适当的途径和方式向委托的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公开涉及零部件产品结构、拆解、废弃物回收、原材料组成等内容作为定向公开信息，面向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利用主体公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6 其他信息

生产者根据未来不同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要求填报其他所需信息。

7 质量保障

7.1 承诺

生产者需承诺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

7.2 如实填写

生产者信息填报员根据采集内容的要求在填报系统如实填写数据。

7.3 接受核证

相关数据被采集后需接受核证，核证方式主要包括社会监督举报和第三方机构抽查两种模式。

7.4 填报系统

填报系统应包括前端采集系统和后端分析应用系统，并具备目录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共享等功能模块。

7.5 数据保存

所有填报信息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稳定且不可更改的方式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激光刻录、云存储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告）

CASCADE